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授出豁免及延長時限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孫建一先生（「孫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職務，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的規定，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延長兩個月的時限以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但並未另行定義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豁免及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限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孫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項下規定。此外，本公司不再符合(i)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審計委員會組成規定；(ii)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薪酬委員會組成規定；(iii)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項下提名委員會組成規定；及(iv)獨立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項下獨立董事委員會組成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本公司應於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的規定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委任一名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孫先生辭任以來，本公司一直在積極物色和接觸潛在候選人，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物色具有適當專業知識且亦滿足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候選人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然而，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進行內部程序，例如對候選人進行盡職審查及面試，以及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完成甄選、招募及提名程序。此外，倘我們發出工作邀請，候選人需要時間考慮及(如必要)與本公司協商工作邀請及委聘條款。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21條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聯交所授予本公司豁免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3.10A條、3.21條及3.25條的規定。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王軍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王軍，63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獲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監督工作，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投資經濟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他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中國建設銀行大連市分行高級經濟師職稱。王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建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在加入建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前，王先生曾先後擔任建設銀行大連市分行、山東省分行、遼寧省分行、北京市分行行長。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之委任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應付予王先生之董事酬金總額為每年人民幣100,000元(或如不足一年，按比例計算之金額)，由董事會參照彼之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王先生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而其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3)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4)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以及(5)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王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王先生亦已確認，除上文所載資料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之規定。此外，於彼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亦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之規定以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最少人數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之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旭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曲程先生及高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李浩先生及袁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輝先生、王軍先生及張夢女士。